

係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是丙丁為甲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卑親屬；又甲先後收養丙、丁，依前敘述丙、丁之親屬關係如一般婚生子女間之兄弟姊妹關係，乃擬制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關係。<sup>①</sup>

### (三)乙、丙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：

1. 按第1077條第2項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但收養者收養養子女後，與其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因收養者收養養子女時，該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，嗣後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生父或生母結婚，該子女與其養父母相婚之生父或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回復，以避免既係自然血親，卻同為姻親關係之矛盾。
2. 次按同法第3項：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<sup>②</sup>
3. 故本件：甲收養乙之子丙後，乙丙之親屬間權利義務本應停止，然因甲、乙嗣後結婚，依前說明，丙回復與乙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故丙仍屬乙之直系血親一親等之卑親屬。

### (四)乙、丁間為直系姻親一親等之親屬：

1. 收養行為性質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所訂立之收養契約，該契約不當

#### Tips

① 1. 解任何題目都是，由簡單到複雜會比較好寫，那題目：甲跟乙結婚，甲又收養這些人，那討論上從甲出發會比較直觀也比較符合邏輯的。2. 至於丙丁也塞在同一個標題是因為既然都討論甲丙、甲丁的討論中丙、丁都被抓出來討論了，那順便處理丙丁這個組合也是比較快速的寫法，而且都是民法§1077 I 的討論，寫兩次一樣的大前提很浪費時間。

② 這題有35分，就不該偷懶只寫§1077 III的效果，應該把§1077 II、III整套原則、例外的立法跟他的立法目的都清楚交代（當然了，時間還充裕的話才這麼做）。

然及於他人。

2. 故本件：甲收養戊之子丁後，甲、丁之間，固然與婚生子女同，但該收養之效力，不及於後來與甲結婚之乙。故，於乙依法收養戊以前，乙丁之間，僅屬配偶之血親，依第969條，屬姻親關係。而其親等則依同法第970條規定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，故為直系姻親一親等之關係。

## 考點2

## 單純婚約、婚姻成立之積極、消極要件

### 壹、婚約：

#### 一、定性：

##### (一)不要式契約：

但仍應雙方合意，他人代訂婚約＝無效，至於被人家幫忙代訂婚約後覺得不錯所以承認→訂立新婚約，不是無權代理。

##### (二)不得強迫履行。

##### (三)欠缺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婚約？

1. 實務見解：未成年人僅能達法定年齡後再訂立婚約。
2. 學說：婚約得撤銷，類推第990條<sup>6</sup>。

#### 二、解消：

##### (一)婚約溯及消滅。

##### (二)損害賠償：

1. 因第976條事由解除婚約。

6 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元照，2021，頁70-71。

●第977條

I 依前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，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非因第976條事由違反婚約：

●第978條

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，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●第979條

I 前條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

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---

●第999條（結婚無效或被撤銷的損害賠償）

I 當事人之一方，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他方請求賠償。但他方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

I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筆者提示**

魔鬼藏在細節裡，婚約當事人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只有無過失的受害人才能請求喔！

(三)返還贈與物：

**筆者提示**

(一)違反婚約時→類推第979條之1。

一方因違反婚約而依法賠償他方損害後，婚約即因之終了<sup>7</sup>。

(二)一方死亡時→一樣類推第979條之1？NO！

已訂立之婚約不因一方死亡而消滅，林師認為婚約&因婚約所為之贈與是不同的兩個契約，因婚約所為的贈與是以婚約存在為前提的契約，婚約既然還在，那贈與也就還在，當然不用返還<sup>8</sup>。

●<sup>\*</sup>第979條之1

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

貳、婚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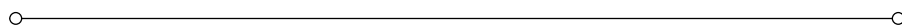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成立：

(一)形式要件：

●<sup>\*</sup>第982條

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

公式：【書面為之+證人×2+結婚當事人向戶政機關<sup>9</sup>登記】



7 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元照，2022，頁60。

8 林秀雄，同前註。

9 筆者去國中代公民課，小捧由們竟然說「去民政局領證」……國之不幸……請各位準大律師大推事大檢座一起努力端正視聽。

筆者提示

(一)本條是97年的修法，幹嘛提這個，因為有題目會設計成「96年結婚只有宴客」跟「99年結婚只有宴客」的婚姻成立與否比較（舊法的儀式婚跟新法的登記婚，俗稱吳×憲條款），這個神奇的數字請記一下。

(二)結婚證人適格（時事）：

- 1.資格：從前有「行為能力說」、「結婚能力說」、「成年且具意思能力說」<sup>10</sup>→不過結婚年齡跟成年年齡都修成18歲了，沒有區分必要，反正就是要18歲然後理解結婚意義就可以。
- 2.雖然簽名不限於做成結婚證明時，但必須親見親聞雙方當事人結婚真意<sup>11</sup>。
- 3.簽名要親自為之，不可代簽、蓋章。→目的：確知是否係證人親自簽名<sup>12</sup>。

(二)實質要件：

- 1.年齡：記得第980條已經改成男女都是18歲了喔！
- 2.法定代理人：第981、990條都刪了，畢竟已經不再可能有未成年結婚。
- 3.無監護關係：第984、991條。
- 4.重婚禁止：第985條→這裡可以開展幾個重要爭點。  
(1)例外有效的重婚跟他的沿革。原因：個案正義→信賴保護。

<sup>10</sup> 參考自：林秀雄，民法親屬編：第四講 婚姻之形式要件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2期，2003.10，頁50。

<sup>11</sup> 林秀雄，同註7，頁83。

<sup>12</sup> 同前註。

### 釋字第242號

【國家重大變故下夫妻隔離，其後的重婚屬得撤銷】

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：「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不得請求撤銷」，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，在夫妻隔離，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，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，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，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，反足妨害社會秩序。

### 筆者提示

那個時候還沒有第988條第3款跟第988條之1，只有重婚+重婚就是無效的規定，但解釋創設了一個重婚不會無效的例外事由「國家遭重大變故」，算是個案地幫在對岸還有髮妻，但撤退來臺灣又再娶的老兵解套，放在現在參考價值已經不大。

### 釋字第362號

【重婚無效仍然合憲，但重婚仍有例外可維持的情況】

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，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，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，致後婚姻成為重婚，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後婚姻之效力，仍應予以維持。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

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修正。在修正前，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，則重婚者之他方，自得依法請求離婚。

### 筆者提示

越來越接近現行第988條第3款但書了，但這時候還是只要「與配偶相婚的第三人」善意無過失信賴就好。

### 釋字第552號

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：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，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，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，致後婚姻成為重婚，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後婚姻之效力，仍應予以維持。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修正。」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，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。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，攸關公共利益，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，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，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，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，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，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，應予補充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，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，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、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